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900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 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(万源界)段改建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汉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申请 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(万源界)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宣县府〔2025〕90号)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宣汉县厂溪镇三角坝村 1、2、3、5、6 组,双山村 1、3 组,燕窝岩村 1 组 23.1354 公顷集体农用地(其中: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4.8223 公顷,园地 1.8097 公顷,林地 12.2313 公顷,其他农用地 4.2721 公顷)、1.0527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以上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6164 公顷,合计 24.8045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。同意将 0.2114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本项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5.0159 公顷,由宣汉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

提供，作为 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（万源界）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
三、宣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宣汉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（万源界）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S403宣汉县厂溪至双山（万源界）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厂溪	三角坝	1	0.8913	0.8767	0.2402	0.0894	0.0009	0.5462	0.0009	0.0137
		2	0.5906	0.5906	0.0357	0.1314	0.0006	0.4229		
		3	0.9164	0.8184	0.0278	0.5612		0.2294	0.0949	0.0031
		5	2.9288	2.8553	1.1565	0.0336	1.5279	0.1373	0.0533	0.0202
		6	2.1789	2.0535	1.3395	0.1749	0.2468	0.2923	0.0488	0.0766
	双山	1	3.8002	3.4692	0.6487	0.1630	1.7624	0.8951	0.1791	0.1519
		3	10.3025	9.6498	1.1844	0.6562	6.9014	0.9078	0.2298	0.4229
	燕窝岩	1	3.1958	2.8219	0.1895		1.7913	0.8411	0.0096	0.3643
	集体土地小计			24.8045	23.1354	4.8223	1.8097	12.2313	4.2721	0.6164
国有土地小计			0.2114							0.2114
合计			25.0159	23.1354	4.8223	1.8097	12.2313	4.2721	0.6164	1.2641